

杭民〔2026〕11号

上杭县民政局关于开展全县性社会组织 (不含慈善组织) 2025 年度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各社会组织: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福建省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实施细则》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全省性社会组织(不含慈善组织) 2025 年度年检工作的通知》、龙岩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全市性社会组织(不含慈善组织) 2025 年度年检工作的通知》(龙民〔2026〕4号)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和文件精神,决定开展全县性社会组织(不含慈善组织) 2025 年度年检工作。请各相关社会组织于 2026 年 3 月 2 日-5 月 31 日登录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按要求填报年度工作报告(含相关附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对所属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及有关材料进行初审,并督促其按上述要求报送。对逾期未

按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及有关材料的社会组织，我局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全县性慈善组织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全县性社会组织（不含慈善组织）2025 年度年检
工作须知

上杭县民政局
2026 年 2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全县性社会组织（不含慈善组织） 2025 年度年检工作须知

一、对象和时限

（一）参检对象：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在我局登记成立的全县性社会组织（不含慈善组织，下同）应参加年度检查；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登记成立的全省性社会组织可视情况自愿参加年度检查。

（二）年检填报时限：2026 年 3 月 2 日至 5 月 31 日（年检填报通道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关闭，未按照规定提交年检的社会组织，我局将依法采取列入活动异常名录、行政处罚等措施）。

（三）年检问题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年检问题整改通道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关闭，社会组织需在通道关闭前提交相关说明及佐证材料，9 月 1 日后提交的整改材料可通过线下报送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股）。

二、填报流程

社会组织可通过 Google Chrome（谷歌）浏览器（63 版本及以上）、360 浏览器（9.1 版本及以上，需选择极速模式）进入“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参与社会组织年检填报工作。

（一）填报入口

1. 第一步：注册法人账户并登录。进入“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注册法人账户，已注册过法人账户的社会组织可跳过该步骤，

直接使用现有账户登录。

2. 第二步：进入填报页面。注册法人账户成功后按照以下流程操作：点击进入“福建网上办事大厅”首页→“我要办”→“部门服务”→“省民政厅”→“便民服务类”，选择“福建省社会组织年检”→“办事指南”→“我要办理”进入当年年检填报页面。

（二）在线填报。社会组织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实行网上填报、信息公开、问题整改和存档，无需向我局报送纸质材料。

（三）上传附件。社会组织应按要求在年检系统“电子附件”栏目上传以下附件：

1. 审查盖章页面。年度工作报告中的“审查盖章”页面可单页打印，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将原件扫描或拍照上传；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还应将年度工作报告纸质材料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盖章后，将审查盖章页面原件扫描或拍照上传。

2. 财务审计报告。应参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须上传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国家平台备案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25 年 6 月 30 日后登记成立的无须上传，财务审计报告须为赋码备案的报告，含统一验证码和唯一二维码编码）；应参检的社会团体可不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3. 前置许可证。有前置许可事项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应将前置许可证副本原件扫描或拍照上传。

（四）查看审核情况。年报提交后，并不等于年报工作的结束，各社会组织要及时跟进年报审核情况，登录查看审核状态，

避免因年报退回等原因，造成迟报漏报。正常提交两天后再次登录年报页面，如出现“退回”，则需要查看退回原因，进行修改后再次提交，直至出现“待公示”的提示，才说明年报已审核通过。

三、结论评定

（一）审查认定

我局将对社会组织报送材料进行审查。附件上传及填报内容不规范、不完整、不清晰的，将予以退回，社会组织须重新上传提交（退回次数超过5次，将被锁定提交资格，请谨慎提交）。根据《福建省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实施细则》等规定，我局于6月30日前对参检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出具拟定年检结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为方便群众办事，我局不在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上签署年检结论并加盖年检专用章，在线公示的年检结论与登记机关签署年检结论并加盖年检专用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结果公开

1. 6月1日起，社会组织在线报送的年报，将在“福建社会组织网”→“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公示”栏目（点击：<http://112.54.44.39:8088/shzz-njgs/>）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同时，社会组织可通过本组织网站等便于公众查询的渠道向社会公开年报。

2. 登记机关根据需要可将社会组织年报信息向财政、公安、审计、税务等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推送。

3. 社会组织年报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或者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内容，不予公开。

（三）年报整改

社会组织年报结果公示的同时即默认进入年报问题整改阶段。拟定年检结论为“不合格”和“基本合格”的社会组织需根据各自年检公示页面或年检问题检测中提示的需整改问题进行调整并形成书面报告（加盖公章），于2026年6月1日至8月31日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福建社会组织年检”中“整改报告”版块线上填写问题整改情况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四）调整并确定年检结论

6月1日至9月30日我局对拟定年检结论为“不合格”和“基本合格”的社会组织提交的整改材料进行审查，对已全部整改到位并符合“合格”条件的社会组织，其年检结论可调整为“合格”；对仍整改不到位或客观上无法整改的社会组织，根据《福建省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实施细则》等规定分别作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正式年检结论，并于9月30日前通过福建社会组织网向社会公示正式年检结论（10月1日及之后完成整改的社会组织不可调整2025年度年检结论）。

四、有关要求

（一）各社会组织应当如实、准确填写年报中的每一项内容，不得漏填、漏报、瞒报，所有需上传的电子附件（扫描、拍照）均要完整、清晰。因填报错误造成的后果，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社会组织的年报有异议的，可向登记管理机关进行书面举报。

（三）各社会组织填写年报时，要将年报联系人信息填写完整，便于年报提交后，审查人员及时将年报信息反馈和沟通。

（四）各相关部门对年报结果应加强应用，对未年报、年报存在问题的社会组织，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助等方面予以限制；对年度工作突出、做出积极贡献的社会组织，给予优惠扶持。

五、服务咨询

年报在线填写中遇到问题，可咨询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股，联系电话：3845213、3969041。

